

##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未对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全体股东12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兴航	董事长	3,461,250	3,634,312.5
2	方文棋	董事、总经理	799,500	839,475
3	陈志雄	董事	780,000	819,000
4	苏秋远	董事	406,250	426,562.5

5	石志松	在册股东	260,000	273,000
6	陈文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5,000	204,750
7	吴阳开	监事	195,000	204,750
8	董文刚	在册股东	117,000	122,850
9	蔡金舜	在册股东	78,000	81,900
10	倪富强	在册股东	78,000	81,900
11	马文波	在册股东	65,000	68,250
12	冯睿	在册股东	65,000	68,250
	合计		6,500,000	6,825,000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 （一）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

### （二）认购程序

1、2016 年 11 月 29 日 9:00 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16:00 前，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6 年 12 月 2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106886774@qq.com，联系电话：0763-3111808，传真：0763-3551777。

### （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2月2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75668081945

#### （二）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2、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股份认购款，在汇款单汇款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投资款”；

3、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资金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如投资者认购金额较大，建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汇款；为使投资款及时到账，建议汇款方式选择“加急”；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汇入，认购款=人民币 1.05 元/股×认购数量(有尾数存在则四舍五入，以公告的金额汇款)，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金额中扣除；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6、对于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前收到的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即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



7、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 四、放弃认购的安排

##### （一）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形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 1、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放弃认购或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
- 2、公司未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前收到汇款底单，且未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 3、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前认购资金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 （二）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安排

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部分不向其他认购对象配售，公司有权相应调减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文财

联系电话：0763-3111808

传 真：0763-3551777

联系地址：广东清远国家高新区建设二路 31 号

####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

